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4號

原　　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
訴訟代理人　劉耀邦
被　　告　劉昱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零玖佰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參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開戶文件（「集保e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協議書第5 條約定，合意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協議書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萬907 元，及其中20萬7,357 元自民國107 年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108 年2 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第1 項聲明之利息起算日為107 年9 月29日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8 月17日向原告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帳號：000000-0），並與原告簽訂開戶文件，從事證券買賣交易等事項。被告於107 年9 月7 日當沖上市股票「國巨」10仟股，未依規定於107年9月11日支付交割款20萬7, 394元，原告即依規定代墊款項辦理交割，同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交割。經抵沖留置款37元，被告尚欠交割款20萬7,357元，另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第1項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收取成交金額7%計算之違約金40萬3,550元（計算式：576萬5, 000元x 7%＝40萬3,550元），合計被告應償付61萬907元，被告雖於107年9月11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協議於107年9月28日清償，惟被告屆期未依約履行償還債務，另原告前以107年9月13日群土城字第1941號函催告，亦未獲被告置理。為此，爰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第1項、第2項約定及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907元，及其中20萬7,357元自民國107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開戶文件（即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櫃檯買賣確認書、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等）、違約交易申報書、107 年9 月13日群土城字第1941號函、協議書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至關於遲延利息請求部分，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既應於107 年9 月28日清償本金20萬7,357 元，卻未給付，則被告應自清償期限屆滿後即107 年9 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就上開本金債權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07 年9 月2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依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第1 項、第2 項約定及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萬907 元，及其中20萬7,357 元自107 年9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沈世儒